（上接B41版）

龙宇燃油此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进入电子信息产业，并以此为契机开拓数据中心市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目的

龙宇燃油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金汉王技术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由此进入前景广阔的电子信息产业，增加上市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龙宇燃油的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抗风险能力大为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刘振光先生、银联资本、海厚泰投资、上海苯晔、上海灏奕、上海泽熙增煦。除刘振光先生为龙宇燃油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股东外，其余发行对象均与龙宇燃油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禁售期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拟定为15.58元/股，未低于龙宇燃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17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15.58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随之进行调整。

（三）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69,924,261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票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刘振光先生	128,345,315	1,999,620,007.70
2	银联资本	51,718,760	805,778,280.80
其中：	银联资本管理的银联宽宇3号证券投资基金	12,836,970	199,999,992.60
	银联资本管理的银联宽宇2号证券投资基金	38,881,790	605,778,288.20
3	海厚泰投资	12,836,970	199,999,992.60
4	上海苯晔	22,464,698	349,999,994.84
5	上海灏奕	22,464,698	349,999,994.84
6	上海泽熙增煦	32,093,820	500,021,715.60
合计		269,924,261	4,205,419,986.38

（五）禁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上市地点

在禁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5,419,986.38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收购金汉王技术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龙宇燃油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龙宇燃油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由龙宇燃油自筹解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刘振光先生是龙宇燃油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股东，故其认购龙宇燃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刘振光先生、其配偶徐增增女士及其儿子刘策合计持股100%的龙宇控股持有公司117,142,149股，徐增增女士持有公司12,015,653股，刘振光先生持有公司6,204,990股；刘振光先生、徐增增女士及刘策先生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共计135,362,7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01%，刘振光先生、徐增增女士及刘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龙宇燃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9,924,261股，刘振光先生、银联资本、海厚泰投资、上海苯晔、上海灏奕及上海泽熙增煦六家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龙宇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117,142,149股，徐增增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为12,015,653股，刘振光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为134,550,305股；刘振光先生、徐增增女士及刘策先生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共计263,708,10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5.88%，上述三人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龙宇燃油控制权变化。此次非公开发行后，龙宇燃油控制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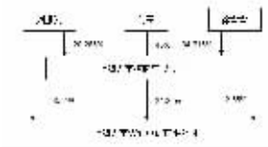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一）上市公司内部审批情况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与刘振光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预案》、《关于公司与银联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预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关于公司与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预案》、《关于公司与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预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预案及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龙宇燃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上市公司外部审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收购金汉王技术100%股权开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金汉王技术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龙宇燃油收购金汉王技术100%股权之前，金汉王科技拟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天柱西路8号***室，房产证号：2310131952033****。1968年-1975年任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员工，1975年-1985年任哈尔滨炼油厂员工，1985年-1987年任哈尔滨化工厂供销处冷饮厂员工，1987年-1991年任哈尔滨市工业供销总公司员工，1991年-1998年任太仓市城北经物资联营公司经理，1998年-2008年任上海龙宇石化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至今任龙宇燃油董事，2000至今任龙宇燃油董事长。

（二）控股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刘振光的核心企业为龙宇控股，龙宇控股的主要业务是股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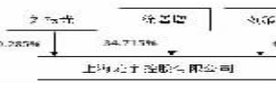

1、龙宇控股的基本情况

龙宇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家园路128号601-6室
法定代表人	刘振光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本系统内资产经营（非金融业务），发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除棉花）、纺织产品、玻璃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货运代理除进行相关投资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14日
股东构成	刘振光（持股20.28%）、徐增增（持股34.71%）、刘策（持股45%）（徐增增和刘振光为夫妻关系，与刘策为母子关系）。

龙宇控股最近一年的经审计（中创海佳审字（2015）0320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95,543,01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096,802.16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724,163.96

2、刘振光先生主要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刘振光先生除龙宇燃油外，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龙宇控股	10,000万元人民币	刘振光持有20.28%	实业投资，本系统内资产经营（非金融业务），发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除棉花）、纺织产品、玻璃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货运代理除进行相关投资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上海龙达胶宝利化电有限公司	120万美元	龙宇控股持有45%	研究、生产各类化学、电子、医药新兴产品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龙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万元人民币	龙宇控股持有90%	经营和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海厚泰和对销贸易，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建材、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其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上海小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00万元人民币	龙宇控股持有1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信息技术进行广告、从事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的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上海龙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万元人民币	龙宇控股持有1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民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产商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小龙商贸有发展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龙宇控股持有90%	文教艺术管理，会展服务，文教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母婴护理服务（不含医疗诊治服务）。
德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万美元	龙宇控股持有100%	燃料油贸易，提供进口代理服务，提供信息服务等。
耀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00万元人民币	龙宇控股持有100%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品、橡胶、塑料、沥青、沥青制品、机械零件、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项审批外）、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外）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刘振光先生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刘振光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刘振光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刘振光先生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承诺书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所controlled的除龙宇燃油以外的其它控股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龙宇燃油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龙宇燃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及其他子企业与龙宇燃油不存在同业竞争。

2、承诺人目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龙宇燃油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龙宇燃油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龙宇燃油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龙宇燃油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承诺人将不利用对龙宇燃油的控股，控制关系进行损害龙宇燃油及龙宇燃油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龙宇燃油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不与龙宇燃油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龙宇燃油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以下方式之一退出与龙宇燃油的竞争：（1）停止生产、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将龙宇燃油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龙宇燃油中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龙宇燃油权益有利的方式。

5、在上述第4项情形出现时，无论是由承诺人或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他方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龙宇燃油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龙宇燃油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在上述第4项情形出现时，承诺人或其他子企业如拟售与龙宇燃油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龙宇燃油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保证承诺人目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龙宇燃油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承诺书第5、6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承诺人目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龙宇燃油，并尽快提供龙宇燃油合理要求的资料。龙宇燃油可在接到承诺人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8、承诺人确认承诺书旨在保障龙宇燃油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9、承诺人确认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龙宇燃油或龙宇燃油除承诺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赔偿的费用支出。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致使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相关关联交易如确有必要发生，将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并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对此，刘振光承诺：

1、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龙宇燃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确保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龙宇燃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后行可实施，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保证不利用本人对龙宇燃油的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龙宇燃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保证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龙宇燃油进行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或其他公允方式确定，不会利用该类交易损害龙宇燃油利益或转移龙宇燃油利润，亦不会通过影响龙宇燃油的经营决策来损害龙宇燃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重大交易情况

2013年至2014年，刘振光先生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1）借款抵押保证担保

贷款银行	担保人姓名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合同	担保期限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梅文行	徐增增、刘策	龙宇燃油	3,49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2092011MBL0000900、3102092011M3000306750	抵押担保：2010.12.29-2013.12.28 保证担保：2011.12.30-2012.12.30
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龙宇控股股、徐增增、刘策长、刘策	龙宇燃油	11,428.00	（2012）沪银贷字第7312012200136、（2012）沪银贷字第7312012010B号	2012.3.1-2013.7.4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徐增增、刘策长、刘策	龙宇燃油	20,000.00	2012年授字第 11120866	2012.5.31-2013.5.30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龙宇控股、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徐增增、刘策长、刘策	龙宇燃油	4,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1120079	2012.2.13-2015.2.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徐汇支行	上海曹锦锦东有限公司、天图欧洲船务有限公司、上海海麦船务有限公司、龙宇控股、徐增增、刘策长	龙宇燃油	2,250.00	借款合同 1131022401001051	2010.4.28-2013.4.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徐汇支行	龙宇控股、徐增增、刘策长	龙宇燃油	3,000.00	借款合同 1131022401001025	2012.6.6-2013.6.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徐汇支行	龙宇控股、徐增增、刘策长	龙宇燃油	8,000.00	借款合同 1131022401001055	2012.6.29-2013.6.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徐汇支行	龙宇控股、徐增增、刘策长	龙宇燃油	1,750.00	借款合同 1131022401001048	2012.8.3-2013.8.2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龙宇控股、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龙宇燃油	6,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6011206	2012.5.21-2013.5.2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龙宇控股、刘策长、刘策、徐增增	龙宇燃油	5,500.00	04345200001004C066《贷款合同》、04345200001004C100《补充协议一》、04345200001004C200《补充协议二》、04345200001004C300《补充协议三》、04345200001004C400《补充协议四》	2010.12.29-2013.12.28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龙宇燃油、刘策长、徐增增、刘策	龙宇燃油	3,000.00	借款合同 11120513、借款合同 11120516、借款合同 11120501	2012.2.29-2013.2.29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龙宇燃油、刘策长、徐增增、刘策	上海华东印染燃料动能售电有限公司	2,800.00	2012年授字第 11121009	2012.10.24-2013.4.24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龙宇燃油、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刘策长、徐增增、刘策	上海华东印染燃料动能售电有限公司	3,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1120080	2012.2.13-2013.2.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长桥支行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龙宇燃油	3,000.00	合同编号 1131022401001048	2013.6.7-2014.6.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长桥支行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龙宇燃油	2,000.00	合同编号 3124513401056	2013.6.28-2014.6.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长桥支行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龙宇燃油	1,000.00	合同编号 3124513401061	2013.7.3-2014.7.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长桥支行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龙宇燃油	5,000.00	合同编号 3124513401062	2013.7.30-2014.7.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长桥支行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盛龙船务有限公司	龙宇燃油	1,125.00	合同编号 3124513401066	2013.8.8-2014.8.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长桥支行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天图欧洲船务有限公司、上海曹锦船务有限公司	龙宇燃油	1,125.00	合同编号 3124513401067	2013.8.8-2014.8.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长桥支行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龙宇燃油	1,750.00	合同编号 3124513401093	2013.10.25-2014.8.5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龙宇燃油	30,000.00	DLLY2013020176118	2013.1.24-2016.1.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长桥支行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龙宇燃油	6,000.00	合同编号 1131022401002042	2014.7.11-2015.7.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长桥支行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龙宇燃油	1,750.00	合同编号 3124513401049	2014.8.8-2015.8.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长桥支行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天图欧洲船务有限公司、上海曹锦船务有限公司	龙宇燃油	1,125.00	合同编号 3124513401051	2013.8.8-2016.8.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长桥支行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龙宇燃油	1,125.00	合同编号 3124513401050	2013.8.8-2016.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龙宇燃油	3,000.00	授信协议第7213013 第 54 号	2013.8.7-2014.2.7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龙宇燃油	30,000.00	DLLY2014037019191	2014.3.27-2015.3.26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梅文行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天图欧洲船务有限公司、浦江龙宇船务有限公司	龙宇燃油	5,000.00	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编号 310202014C100000800	抵押担保为 2014.2.17-2017.2.16 保证担保为 2014.2.17-2014.11.21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梅文行	上海曹锦船务有限公司、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天图欧洲船务有限公司、浦江龙宇船务有限公司	龙宇燃油	5,000.00	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编号 310202014C100002500	抵押担保为 2014.2.17-2017.2.16 保证担保为 2014.2.17-2014.11.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龙宇燃油	6,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YP14010009	2014.6.30-2015.6.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门支行	龙宇燃油	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6,300.00	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2070沈开字（001）号	2010.3.24-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龙宇燃油	广东龙宇燃油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兴银粤（保）字合营第 2014040998 号	2014.3.31-2015.3.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龙宇燃油	广东龙宇燃油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GZ高保2014004	2014.1.26-2015.1.16

（2）保理借款抵押保证担保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额度（万元）	合同编号	保理合同期限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浙江宇船务有限公司、龙宇控股、上海曹锦船务有限公司	8,000	310202012LB000000500	2012.6.28-2013.6.5

（3）应付票据抵押保证担保

1、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10202011M400002800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约定交通银行为龙宇燃油开立承兑汇票金额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徐增增以浦东新区张扬路1328号5A、5B的房产（抵押照换：2010年9月2号至2013年9月1日），刘振光、刘策以浦东新区北葵莲溪路1-189号601世外桃源别墅（抵押照换：2010年9月2号至2013年9月1日），大连欧祥船务公司以云蒙3号作最高额抵押合同，分别与银行签订了310202010AM00001801、310202010AM00001802、310202010AM00001800号抵押合同；徐增增、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曹锦船务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10202010AM00001800、310202010AM00001801、310202010AM000018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债务期间为2011年10月17日至2012年10月17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和担保合同已经结束。

2、2011年12月，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DLQY201112050018《综合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借款7,000万元，承兑汇票3000万元，期限为：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0日，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徐增增、刘振光提供保证。2010年12月13日，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徐增增、刘振光分别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DLQY201112050018B02\03\04\05号最高额承兑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3月30日；浙江龙宇船务有限公司以龙宇1和龙宇3加油船为上述授信提议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间为：2011年12月6日至2014年12月5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和担保合同已经结束。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发生额（元）
上海龙宇燃油控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转让	23,012,329.75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四家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船加油业务客户，由于2014年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德勤破产重整。截至德勤进入破产重整，公司账面对德勤的应收账款合计为23,012,329.75元人民币。

公司控股股东龙宇控股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消除德勤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的不确定性，与公司签订有关上述债权的《债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公司以23,012,329.75元人民币全额转让其所持德勤债权与龙宇控股，龙宇控股于《债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打入公司账户，上述款项公司已经全部收到。

3、委托借款

借款人	委托人	金额(元)	开始日	结束日
龙宇燃油	龙宇控股	39,000,000.00	2012.1.16	2013.1.15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类型	2014年	2013年
高管薪酬	4,670,800.00	3,461,600.00

二、银联资本的基本情况

（一）银联资本的概况

公司名称：银联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迎宾路总部服务中心5楼510室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二）银联资本股东的情况

银联资本的股东为杨建伟和潘月洁。截至本预案发布之日，其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杨建伟	50
潘月洁	50

（三）银联资本的主营业务情况

银联资本主要业务范围为私募基金管理。2015年1月7日，银联资本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四）银联资本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银联资本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银联资本2014年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240,136.5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	应付账款	9,108,000.00
应收利息	-	预收账款	
应收股利	-	应付职工薪酬	779.00
其它应收款	50,000,000.00	应交税费	10,187.64
预付账款	-	应付利息	
存货	-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	-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9,240,136.52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合计	9,211,496.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22,000.00	预计负债	
减：累计折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净额	-	负债合计	9,211,496.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工程物资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	资本公积	7,338.70
无形资产	-	减：库存股	
商誉	-	盈余公积	7,338.80
长期待摊费用	22,748.33	未分配利润	58,71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073,38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48.33		
资产总计	59,284,88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284,884.8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92,720.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7.16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396.73
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96.73
减：所得税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96.73
五、每股收益：（一）基本每股收益	每股每股收益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银联资本、银联资本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七）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银联资本、银联资本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三、海厚泰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海厚泰投资的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海厚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秦常伟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4-120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二）海厚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情况

海厚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秦常伟为代表），有限合伙人为徐建平。截至本预案发布之日，海厚泰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投资人	合伙人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秦常伟为代表）	普通合伙人	100	10
徐建平	有限合伙人	900	90
合计		1,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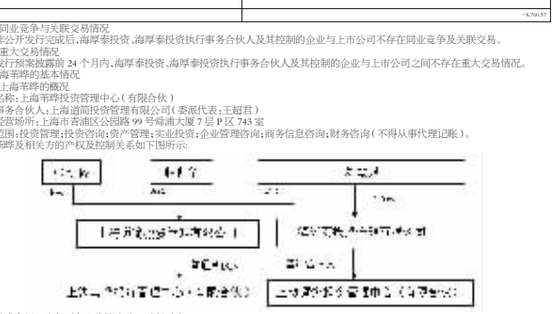

（三）海厚泰投资的主营业务情况

海厚泰投资成立于2013年12月23日，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四）海厚泰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海厚泰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海厚泰投资2014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9,801.43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	预收账款	
减：坏账准备	-	应交税费	58,562.00
应收账款净额	-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	应付福利费	
应收利息款	-		
其它应收款	-	未交税金	
存货	-	应付利息	
待摊费用	-	其它未交款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预计税金	
其它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9,801.43	其它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	流动负债合计	58,562.00
长期投资	-		
固定资产：	-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	长期借款	
减：累计折旧	-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净值	-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	其它长期负债	
		递延税项：	
在建工程	-	递延税款贷项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	实收资本	
无形及递延资产：	-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	盈余公积	
递延资产	-	未分配利润	-8,760.57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60.57
其它资产：			
其它长期资产			
资产总计	49,801.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计	49,801.4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营业费用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二、主营业务利润	-
加：其它业务利润	-
减：管理费用	8,562.00
财务费用	198.57
其中：利息支出	-
汇兑损益	-
三、营业利润	-8,760.57
加：投资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四、利润总额	-8,760.57
减：所得税费用	-
五、净利润	-8,760.57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海厚泰投资、海厚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七）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海厚泰投资、海厚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四、上海苯晔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苯晔的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苯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道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超君）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7层P区743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上海苯晔及相关方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上海苯晔和另一发行对象上海灏奕为一致行动人。

（二）上海苯晔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情况

上海苯晔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道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李臻。截至本预案发布之日，苯晔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 投资人 | 合伙人性质 | 投资金额（万元） | 比例（%） |